

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

政府采购政策、服务需满足的要求，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

1、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1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

1.2 附声明函（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舆县万冢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平舆县万冢镇闫楼村、汤岭村瓜果蔬菜加工钢结构厂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平舆县万冢镇闫楼村、汤岭村瓜果蔬菜加工钢结构厂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润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润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

李新生